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入党培训考试要求及考试违纪处理规定

一、考试要求

1、考生应提前20分钟入场，开考后20分钟不得入场，开考后30分钟方可退场。

2、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入场，如学生证、身份证或校园卡，未带有效证件者严禁入场。

3、考生应在考试签到表上签字确认，没有点到名字的考生一律不准在本考场考试（原因是考前未授权或走错考场）。

4、严禁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任何材料入场，严禁携带手机入场。

5、考生要将携带的书包等物品统一存放到指定位置。

6、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考生上厕所。

7、考生入座后应认真检查所用计算机是否运转正常，能否联网，能否使用谷歌浏览器打开考试页面，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监考老师，以便提前妥善解决（本考场已屏蔽其他网页，仅能登陆考试网站）。

二、考试违纪处理规定

考生有下列严重违纪情形之一者，视为考试作弊，其入党培训考试成绩按零分计，三年内不得参加同类考试。学校党校将考生考试作弊情况通报全校，并由考生所在单位依据《山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（山大学字〔2015〕26号）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作出相应处理，处理结果接受监督。

　　1、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夹带材料；

　　2、偷看事先写在身上、文具或其他物品上的与考试有关的内容；

　　3、偷看、抄袭他人答卷或有意让他人抄袭自己答卷；

　　4、传递、暗示答案或偷换试卷；

　　5、带走或撕毁试卷；

　　6、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接受或传递考试信息；

　　7、不听从监考人员告诫，屡次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

　　8、阅卷中被认定为雷同答卷；

　　9、找他人替考；

　　10、其他被认定的作弊行为。

**青岛校区党工委政工处**

**2017年5月6日**